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tr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3)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 17.10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獲得的資料而作出的初步評估，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年年度」）淨虧損約 9.6 百萬港元相比，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二四年度錄得不少於 16.0 百萬港元的淨虧損。二零二四年度之預期淨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a)二零二四年度確認上市股本證券及非上市投資基金的公平值虧損約 1.2 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年度：收益約 2.5 百萬港元）；及(b)收益減少約 3.1 百萬港元。

上述上市股本證券及非上市投資基金的公平值虧損於二零二四年度約 1.2 百萬港元包括未變現虧損約 1.3 百萬港元及已變現收益約 0.1 百萬港元，其中未變現虧損為非現金性質，不會對本集團的現金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其二零二四年度之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目前可獲得的資料及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其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閱或審核，並可予調整。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預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下旬或前後刊發之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潘稷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潘稷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關振義先生

余凱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龍先生

劉漢基先生

余頌詩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天）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astrum-capital.com) 內刊發。